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 73、74、78、79、80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地下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73	A-16	207.34	130.34	536.2	120.28	住宅	70	9500	4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2020-74	A-18	207.34	130.34	536.2	120.28	住宅	70	9500	4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 ²)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78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8#厂房	1118.34	5676.17	工业用地	50	1440	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2020-79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9#厂房	1118.34	5676.17	工业用地	50	1440	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2020-80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21#厂房	3035.6	15386.65	工业用地	50	1440	90	见规划设计条件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28日

公告

兹有吕仙姿向我局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因保管不善,将房地证3070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举报电话:0579-87174818
871016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28日

物业管理招标

浙江荣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永康一方万达广场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请具有相关业态管理业绩的投标人前来报名。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年审合格)及一个总建筑面积大于3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业绩证明。

报名时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9日

报名地址:金贸大厦26层 联系方式:15728007242

浙江荣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29日(第1269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516号
胡文永(住浙江省永康市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124718);胡爱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胡堰街村胡堰西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3084723):本院受理原告夏仙玲与被告胡文永、胡爱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胡文永、胡爱青共同支付原告货款96647.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96647.69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667号
朱君英(住浙江省永康市九龙村溪碧山9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7901096622):本院受理原告徐春英与被告胡美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铝合金窗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2000元整,以及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15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709号
胡美斋(住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84925):本院受理原告应俊与被告胡美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18日

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俞劲强、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070号
胡赢冠:本院受理原告陈武与被告胡赢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胡赢冠归还原告陈武借款18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赢冠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赢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606号
徐江法(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9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51015):本院受理原告应爱清与被告徐江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江法归还原告应爱清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江法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江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65号
朱登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2061218);舒香位(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11122X):本院受理原告张广通与被告朱登财、舒香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登财、舒香位归还原告张广通借款人民币7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各被告未按本

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790元,应收取1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100元,由被告朱登财、舒香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812号
永康市伟征达磨具厂(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果园村189号2楼),胡伟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3384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伟征达磨具厂、胡伟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伟征达磨具厂、胡伟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2390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8元,由被告永康市伟征达磨具厂、胡伟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3503号
陈兴妹(住址: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毫川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7221980042316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兴恒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应新美、陈兴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350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新美、陈兴妹支付原告浙江兴恒电子有限公司货款72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20年6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但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应新美、陈兴妹支付浙江兴恒电子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

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新美、陈兴妹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1877号
应丽萍(住址:永康市芝英镇环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1342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应丽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187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应丽萍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40542.54元及逾期违约金(以代偿本金39696.60元为基数,从2017年4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应丽萍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保险费2938.13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应丽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26元,由被告应丽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4240号
应明(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6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7204150030):原告马英与被告应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24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明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马英借款4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0年1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